

检测报告

(2022)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2121031-2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(徐圩污水厂)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L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(徐圩污水厂)	地 址	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洁净技术中心
联 系 人	刘洋	电 话	13056082558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送样单位	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(徐圩污水厂)	采(送)样 人	刘洋
送 样 日 期	2022年12月9日	测 试 日 期	2022年12月9日
检测目的	来样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乙醛。 注: 废水乙醛项目超出资质认定范围, 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报 告 编 制: 姜易辰 报 告 审 核: 毛雪婷 报 告 签 发: 王中明 日期: 2022年12月13日 日期: 2022年12月13日 日期: 2022年12月13日			

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废水	乙醛	参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06

表2

水和废水检测数据

样品名称 或 采样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据	检出限
22120315A01 (调节罐出水12.6第一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22120315A02 (调节罐出水12.6第二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22120315A03 (调节罐出水12.6第三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22120315A04 (调节罐出水12.6第四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22120315A05 (达标尾水泵 站排放口12.6第一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22120315A06 (达标尾水泵 站排放口12.6第二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22120315A07 (达标尾水泵 站排放口12.6第三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22120315A08 (达标尾水泵 站排放口12.6第四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22120315A09 (调节罐出水12.7第一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22120315A10 (调节罐出水12.7第二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22120315A11 (调节罐出水12.7第三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22120315A12 (调节罐出水12.7第四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22120315A13 (达标尾水泵 站排放口12.7第一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22120315A14 (达标尾水泵 站排放口12.7第二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22120315A15 (达标尾水泵 站排放口12.7第三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22120315A16 (达标尾水泵 站排放口12.7第四次)	无色无嗅透明	乙醛	mg/L	ND	0.3

以下空白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D-10-08	气相色谱仪	热电1310